

附件五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3 學年度五年級班際躲避球賽規則

一、內場為該組雙方扣除外場 1 人後相等的數量，若內場仍有多餘的人數，則至

外場，多出來的外場選手須著背心，最終清點內場人員時，背心選手不予以計算。(若 A 班男生 12 人，B 班男生 14 人，外場各扣 1 人，內場男生 A 班 11 人，B 班 13 人，則 B 班 2 人著背心至外場)

二、比賽分為上下半場，上半場為男子組、下半場為女子組，

比賽時間男子組 10 分鐘；女子組 5 分鐘，不換場，若有一隊於時間終止前全數出局，由對方隊獲勝，比賽提前結束。

三、比賽開始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場地。

四、比賽開始由主審在中圈執行跳球，並由主審拋球離手時開始計時，不停錶。

五、比賽時間終了同時，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時，視為攻擊有效。

六、外場擊中對隊內場隊員，可進入內場。(但外場至少需有一名球員)

七、比賽結束時，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上下半場相加比數高者為勝隊；若上下半場男女生比數相同，則進入驟死賽。

八、驟死賽由裁判擲銅板，人像面為男子組代表參賽，數字面則為女子組，不限時間，於中圈跳球後，率先將對隊擊觸一人出局者為勝隊。

九、跳球員跳球後，不得故意連續再觸球。跳球後，如球被場內球員所獲，得球者之第一次攻擊，不得攻擊對方跳球員，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跳球後，如球被外場人員所獲，得球者得攻擊對方跳球員。

十、出局：

(一)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而未能被同隊內場任一隊員接住者出局(接球踩線不算出局，僅以犯規論，由對隊獲得球權)。

(二)對隊攻擊，守隊 2 人以上觸球而未能接住時，最先觸球者出局。

(三)內場球員被球擊觸後，如隊友補救接球之過程有越區、踩線或犯規，最先觸球者出局。

(四)比賽進行中，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不得故意出局)。

十一、通則：如有以下情事屬「**技術犯規**」，裁判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酌予「警告」、「退場」或宣告「取消資格」之判罰。

(一)擲球或傳接球前後(連續動作)，身體之任何部分不得踩線或越線。

(二)禁止同隊內場球員互相傳球。【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

(三)禁止同對外場球員互相傳球。【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

(四)同隊內、外場之互相連續傳球次數以 4 次為限。

* 通過對方內場之擲球，在對方球員肩膀以上或雙手側平舉以外，以傳球論。

(五)禁止頭臉攻擊。攻隊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面部(顏面、頭顱)時，擊中無效；擊中守隊隊員頭部附著物(帽沿、頭髮、髮帶、頭巾…)，擊中有效。

(六)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及撥球。

* 有運球行為時，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

(七)球員接到球後五秒內，必須將球擲出。

(八)內場球員以手、臂、足、頭等部位擋球後，不得再接球，類似排球式低手擊球、

頂上托球.....之彈擊後再接球視為犯規動作，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外場球員以手觸球後，或採排球式托球後，本人可再接球；但不可意圖以此方式傳球。

(九)不得以任何接觸性動作（腳踢、推撞、毆打）或言語侵犯其他球員。

(十)比賽中均應保持良好風度；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及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也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比賽進行之行為。

十二、進出場

(一) 內、外場球員之進出，須由**死球區通過**，**不可進入對隊內外場區**。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

(二) 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或故意再觸球，應予放棄生還論（非故意再觸球不在此限）。

(三) 和比賽結束訊號幾乎同時，外場球員將對隊內場球員擊中出局，該外場球員應予取得生還權。

十三、發球權

(一)內場球員觸球出界（含被攻擊觸身），或內場球員擲球出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

(二)死球後的發球權：外場球員最後觸球出界，或自己擲球出界時，由對隊內場獲得發球權。

(三)重新發球時，發球員應先**定位舉球過頭(不可移動)**，並經裁判鳴笛後，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可助跑、運球）。

(四)隔著端線或邊線，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由內場取得發球權。

(五)雙方球員隔著中線，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 1 人在中圈重新跳球。

(六)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

十四、得利條款：裁判員對於犯規事實之判斷，認為對於犯規隊之對方不利

時，得不予（或暫不予）判罰。但技術犯規應予追究。

十五、比賽以裁判為準，若有擾亂比賽秩序或辱罵裁判等情節重大又屢勸不聽

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採**單淘汰制**，勝隊晉級，敗隊淘汰。